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 号）及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只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

（一）担保业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房屋租赁、房屋租金代收

公司预计继续向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层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92.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租赁价格参照银江科技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确定租金水平 13.5 元/平方米/月，每年租金合计 177,053.04 元。

由于租金代收协议执行期尚未结束，2010 年度公司将继续执行与银江科技集团签订的租金代收协议，直至清理完毕租户。

（三）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下属的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

业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银城物业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交通费、清洁费、维修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与银城物业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1,300,000.00 元。

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是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的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论证，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19,220 万元用于如下项目：

1、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86,400,000.00 元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45,400,000.00 元用于公司未来 1—2 年进行投资与并购。

4、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0,4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其中第一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800 万元，第二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40 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构建稳定经营环境，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该项目的，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其信

姜彦福

刘海生

罗吉华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